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毕马威华振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ephone 电话 +86 (10) 8508 5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网址 kpmg.com/cn

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诚信 客观 公正
BICPA
16A023052
63896079
03822196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1600156号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6年3月16日签发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贵公司201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在抽样基础上对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贵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时贵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KPMG Huazhen LLP, a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

KPMG

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1600156号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201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为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况琳

肖中珂

中国 北京

2016年3月16日

附件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附件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5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5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5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附件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续）

单位：万元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5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5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585	312	-	(135)	762	注1	经营性往来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非上市附属公司	关联公司	应收账款	593	811	-	(705)	699	注1	经营性往来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非上市附属公司	关联公司	预付账款	526	3,155	-	(3,650)	31	注2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中国联通（BVI）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股利	77,095	159,676	-	(144,993)	91,778	注3	非经营性往来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 应收利息	-	2,403,291	11,955	-	2,415,246	注5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	——	——	-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联通时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公司	应收账款	-	117	-	(107)	10	注4	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78,799	2,567,362	11,955	(149,590)	2,508,526		——

本汇总表已于2016年3月16日获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

单位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财务负责人：　　财务部总经理：

附件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续）

附注：

注1：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向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联通集团”）、联通集团非上市附属公司提供租赁物业、工程设计及施工服务和信息通信技术服务等，因该等关联交易，本公司与联通集团、联通集团非上市附属公司产生了经营性应收款项。

注2：联通集团非上市附属公司向本集团有关分公司提供设备采购、工程施工服务。本集团根据合同条款先行支付部分设备款、工程款等，本集团在收到设备时或根据工程进度冲销已记录的预付款项。

注3：本公司尚未收到子公司中国联通(BVI)有限公司累计宣派的以前年度股利约人民币7.71亿元。本公司认为该等应收股利并无回收风险。

注4：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向联通时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互联网、固话增值业务，因该等关联交易，本公司与联通时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产生了经营性应收款项。

注5：于2015年10月14日，联通运营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及其相关附属公司（“中国移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信”）和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新”）与铁塔公司签署了一份转让协议（“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出售铁塔资产”）。根据转让协议，本集团、中国移动及中国电信将出售若干通信铁塔及相关资产（“铁塔资产”）给铁塔公司（以下简称“出售铁塔资产”）以换取铁塔公司发行的股份及现金对价。

出售铁塔资产于2015年10月31日完成（“交割日”）。本集团出售铁塔资产的交易对价最终确定为人民币546.58亿元。铁塔公司以发行价每股人民币1.00元向中国联通运营公司配发33,335,836,822股铁塔公司股份（“对价股份”），其余交易对价约人民币213.22亿元以现金支付（“现金对价”）。未支付的现金对价的利息将由交割日次日起开始计算，利率为交割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90%，即3.92%。铁塔公司已于2016年2月支付第一笔人民币30.00亿元的现金对价，剩余现金对价将于2017年12月31日前付清。

除上述对价外，相关款项中包含该项交易的相关税费，本集团认为该等款项并无回收风险。